

溧阳市农膜回收利用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签订地点：溧阳
乙方：江苏优鲜到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2年1月20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智汇溧采标磋[2021]16号。
2. 项目名称：溧阳市农膜回收利用服务项目。
3. 具体内容：对溧阳市农膜进行统一回收、分类、归集，并做相应的处置。

2021-2022年实现全市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88%，回收地膜75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43.88万元（大写：肆拾叁万捌仟捌佰元）。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本项目结算方式为固定总价。合同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回收补贴、人工、设备、运输、无害处置、运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10%，余款在项目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三、服务时间、地点

1. 服务时间：2022年1月20日—2022年8月31日。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其它

1、乙方除应为其服务本项目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乙方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

3、乙方应保质保量的完成本项目要求的所有内容。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完成的，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元/天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完成数量指标的，按回收补贴标准*差值进行合同价扣减，并承担相应损失。
3. 合同期内由于甲方或政策原因中途中止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作出赔偿，包括乙方的投资和其它损失，具体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六、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八、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按有关规定处理。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 1、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询标纪要（如有）
 - 4)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 5)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十、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送采购代理机

构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签订日期：

2022.1.24

乙方（盖章）：

江苏优鲜到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溧阳罗湾路支行

账号：1105067019000016396

税号：91320481583774429L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18362273246

传真：

邮编：213300

地址：昆仑街道新溪路8号

签订日期：

2022.1.24

